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7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1003@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015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723_棋牌社類組認定 (34692977_113015382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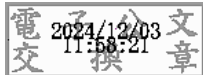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
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11853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73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便簽於都市規劃科

109年7月23日

- 一、為吳議員世正索資涉及麻將館使用組別認定一案，簽請核示。
- 二、依109年7月23日局長室會議結論辦理。
- 三、查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事項，非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管制範疇，應依各該專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四、經電洽商業處詢問麻將館所屬營業項目代碼，據表示依經濟部93年3月15日經商六字第09302307890號函規定（略以）：「二、...『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定義內容為『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以外之一般休閒活動場館經營如象棋、圍棋。』其內容並未包含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三、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是以，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為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又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或性質上非營利事業者，均不得為所營事業登記。故有關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經營為宜。」（詳附件）考量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之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



109-07-1635
科長復閱



Handwritten marks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屬經濟部禁止所營事業登記事項，故其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所列使用組、使用項目之適用。其如涉及賭博等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應逕洽警察局處理。

五、另如為人民團體於人民團體章程載明之宗旨及任務範疇內，非營利提供設備場地僅供會員作麻將使用，屬「第14組:人民團體」；現場僅供辦公室使用則歸屬「第28組:一般事務所」。其實際使用樣態，應由本市商業處、本府社會局認定。

六、本案如奉核可，擬回復議員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之營利行為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所列使用組、使用項目之適用，並電傳周知二、八科同仁，謹簽、本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單併陳。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審核

決行

0723/800

局長顏邦睿

0704/8930

奉核後提供資料
8科簽名

專門委員張文立

0724/1520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邵珠珮

0724/1925

科長羅世舉

如抄










景芳

0724/152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吳議員世正			日 期	2020/07/23
承辦單位	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	關仲芸	聯絡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8265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p>1. 惠請說明麻將館得否於本市設立？何時開放？開放原因、開放設立程序及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p> <p>2. 惠請說明設立麻將館之條件。</p>				
答復內容	<p>一、查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事項，非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管制範疇，應依各該專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二、經電洽商業處詢問麻將館所屬營業項目代碼，據表示依經濟部93年3月15日經商六字第09302307890號函規定（略以）：「二、...『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定義內容為『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以外之一般休閒活動場館經營如象棋、圍棋。』其內容並未包含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p> <p>三、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是以，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為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又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或性質上非營利事業者，均不得為所營事業登記。故有關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經營為宜。」（詳附件）考量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之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屬經濟部禁止所營事業登記事項，故其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所列使用組、使用項目之適用。其如涉及賭博等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規，應逕洽警察局處理。</p> <p>三、另如為人民團體於人民團體章程載明之宗旨及任務範疇內，非營利提供設備場地僅供會員作麻將使用，屬「第14組：人民團體」；現場僅供辦公室使用則歸屬「第28組：一般事務所」。其實際使用樣態，應由本市商業處、本府社會局認定。</p> <p>四、檢附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第14組：人民團體」、「第28組：一般事務所」規定1份，供貴席參考。</p>				
備 註					

本案初擬如上，奉核後即送請吳議員世正研究室，當否？請核示。

承辦	核稿	決行
  	   	 

1954年

卷廿

1954年

1954年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使用規定一覽表

組別編號	組別名稱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住一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工三					
14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	×	×	×	
28	一般事務所(27)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代表允許使用 2.△：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 3.×：代表不允許使用 4.組別內之數字為項目序號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一、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使用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使用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住三 住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設置樓層之限制。 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住三之一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務所 (二十七)其他僅供 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 公室使用，不 得專為貯藏、 展示或作為製 造、加工、批 發、零售、物流 場所使用，且 現場不得貯存 機具)。	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 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 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 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 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 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 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 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 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二款規 定之限制。	

來源: ex_10484@ mail.taipei.gov.tw
 收信: udd-phongyun@ mail.taipei.gov.tw
 日期: Thu, 23 Jul 2020 09:31:52
 標題: 參考資料
 附件: 1595466118126.png (495K) 1595466197066.png (300K) 159546684452.png (448K)

供參

標 題:	有關提供場地並開課教授麻將，可否開放公司行號經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 容: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87、4、1北市建一字第8217783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函詢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其意見節錄如後： (一) 補習班係屬短期補習教育機構，依法不得教授麻將。 (二) 社會團體業務推展，應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麻將常被用於賭博，為避免流於公開傳授賭博技術，影響社會善良風俗，請謹慎評估。 (三) 賭博行為屬刑法所明定之犯罪行為，應受刑事追訴處罰。有關提供場地並開課教授麻將與我國公序良俗相違，是否開放設立公司，請審酌之。 三、準此，本案有關「提供場地並開課教授麻將」乙案，係屬本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5條第1款規定：違反公序良俗、及第2款規定：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者，不得為預查登記之情形，故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登記經營。
解釋函:	經濟部 87.7.2經商字第 87215178 號函
超 連 結:	
檔案上傳:	SE20071018090351.tif
對應條文:	
關 鍵 字:	短期補習班業.麻將
備 註:	

標 題:	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非營項
內 容:	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是以，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為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又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或性質上非營利事業者，均不得為所營事業登記。故有關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經營為宜。
解釋函:	經濟部 93.3.25經商字第 09302043190 號函
超 連 結:	
檔案上傳:	
對應條文:	
關 鍵 字:	
備 註:	

標 題:	所詢有關業者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打麻將或撲克牌，應登記何營業項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 容:	一、復貴處93年3月8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0845300號函。 二、按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定義內容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以外之一般休閒活動場館經營如象棋、圍棋。」其內容並未包含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合先敘明。 三、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是以，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撲克牌等為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又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或性質上非營利事業者，均不得為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故本案有關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經營為宜。
解釋函:	經濟部商業司 93.3.15經商六字第 09302307890 號函
超 連 結:	
檔案上傳:	SE20071226101627.tif
對應條文:	
關 鍵 字:	休閒活動場館業.麻將
備 註:	

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吳議員世正		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1. 惠請說明麻將館得否於本市設立？何時開放？開放原因、開放設立程序及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 2. 惠請說明設立麻將館之條件。		
答復內容			
備註			

2020

正工林玄理
程司

0710/0630

108019, 7.20.1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吳議員世正			日期	2020/07/14
承辦單位	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	關仲芸	聯絡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8265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1. 惠請說明麻將館得否於本市設立？何時開放？開放原因、開放設立程序及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 2. 惠請說明設立麻將館之條件。				
答復內容	一、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麻將競技」原歸屬「第33組：健身服務業」，後本府於108年2月23日修正前開自治條例，將原「第27組：一般服務業（十一）橋棋社」修正為「第27組：一般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休閒活動場館已納入前開使用項目。另如為人民團體於人民團體章程載明之宗旨及任務範疇內，非營利提供設備場地僅供會員作麻將使用，屬「第14組：人民團體」；現場僅供辦公室使用則歸屬「第28組：一般事務所」（設置分區及允許使用條件詳附件）。其實際使用樣態，應由本市商業處、本府社會局認定。 二、至麻將館如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事項等，請貴席洽警察局確認。				
備註					

本案初擬如上，奉核後即送請吳議員世正研究室，當否？請核示。

承辦 查108年前麻將使用多認屬33組， 108年以後則認屬14組、27組或28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程司及總工核	核稿 07.14/170 07.14/173 邵琇珮	決行 黃景茂(丁)
---	-------------------------------------	-------------------------

麻將館的
歸組108年前
是33組，也是
27組也。
0715/0900

Handwritten title or subject line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section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reface or introductio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continuing the main content.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text or signature in the bottom left area.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bottom middle area.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bottom right area.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Handwritten text or signature below the stamps.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